

# 同意書（參考範例）

一、立書同意人\_\_\_\_\_所有座落於  
\_\_\_\_\_之區分所有建物，同意\_\_\_\_\_

公 司 （ 商 號 ）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請就下列單項勾選)

1. \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該公司(商號)歇業、停業或解散

3. 立書同意人區分所有建物移轉

4. 其他(請填寫)\_\_\_\_\_

於\_\_\_\_\_

作\_\_\_\_\_使用，且所在公寓大廈規約未登載禁止前開使用。

二、立書同意人應告知建築物承租人、買受人或他項權利人有關同意書相關事宜，如有隱瞞或因設定他項權利、訂有租約或以虛偽意思表示而損及第三人權益，應自負法律責任。

三、是否檢附權利證明文件影本及建物範圍平面圖(請就下列單項勾選)

1. 已檢附，並於辦理公司(商號)登記時核對

2. 未檢附，由本府都市發展局五個工作天內核對

四、\_\_\_\_\_公司(商號)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立書同意人告知下列事項：為提供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檢核之用，需蒐集、處理及利用立書同意人之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並由本公司(商號)及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執行業務地點及必須之保存期間內以紙本或電子方式加以利用。立書同意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其個人資料，如拒絕提供對立書同意人並無不利之影響。另立書同意人得隨時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行使權利(包括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五、以上立書同意人已明確審閱無虞，並親自簽章，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

立書同意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